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3〕50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南京艺术学院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 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增列工作，加强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要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和质量为要。政治方向正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把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教育教学具体实践中。

第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它不作为职称中的一种特殊层次或具有终身制性质的荣誉职务。

第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增列工作应适应和满足高水平大学、学科专业建设，改进硕士生培养工作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改善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和培养扶植新的学术带头人的需要。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增列工作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硕士生招生计划的需要每年定期进行。

第五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增列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第二章 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两类，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须具备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三）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下同）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应在 56 周岁以内。

（四）能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一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和实践工作，参加过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本人无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五年来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创作成果。自讲师以来在专业场馆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艺术展演，同时获省艺术基金及以上课题，或 A 类赛事个人五类奖及以上，或 B1 类赛事个人四类奖及以上，或 B2 类赛事个人三类奖及以上 1 项。

第三章 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有关硕士学位点建设及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下达本年度学位点各学科、专业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名额。

第十条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候选人填写《南京艺术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材料，报送科研处。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候选人应提交本人下列各项材料：

- （一）《南京艺术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 （二）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三）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著作原件或复印件（封面、版权页）、代表性作品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体现作品来源、作品名称、作品时间、候选人排名等信息）；
- （四）科研项目立项、艺创项目立项的复印件；
- （五）获奖证书复印件；
- （六）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科研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接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的申报将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采取等额评审，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第四章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研究生教学需要，我校可选聘适量学术或专业业务水平较高校外人员作为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一）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龄未超过 56 周岁的，可依据《南京艺术学院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程序办理。在我校被评为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但不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二）在其他高校已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的，经培养单位申请、科研处审查后，可直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的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须履行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

第十五条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姓名及研究方向可在我校硕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的数量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其实际指导时间由研究生处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相关内容说明：

1.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国家部委设立的其他同级别科研项目等。

2.本申报中的艺创赛事 A 类获奖中，如只设获奖和提名奖，提名奖等同于三类奖；设奖项等次和提名奖，提名奖等同于四类奖。

3.本申报中的艺创赛事不包括技能大赛等职业院校赛事及教学技能等赛事。教师须参加以教师为对象的艺创比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南艺院发〔2015〕18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相符合者，以本细则为准。